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號

原告 鄧文強(DANG VAN CUONG)

被告 松揚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佩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伍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東救字第25號裁定對原告准予以訴訟救助，並以109年度東勞簡字第2號判決確定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再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01 419,086元（見本院109年度東勞簡字第2號卷第3頁民事起訴
02 狀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4,520元，並加計第一審程序
03 中證人阮文智日、旅費2,066元（見本院109年度東勞簡字第
04 2號卷第168、181、184頁），總計為6,586元，並連同法定
05 利息一併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